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作業要點」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115500155 號簽核備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一、國立 <u>臺北</u> 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一、國立 <u>台北</u> 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文字修正，經 111 年 3 月 2 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五、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議，遴選委員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 <u>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如已擔任主席，則應重新推選。</u>	五、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議，遴選委員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	依 105 年 5 月 18 日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，經 111 年 6 月 15 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 依 1115500155 號簽修正。
八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級以上者。 （二）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	八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級以上者。 （二）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 （四） 系主任候選人若為校外之學者，必須先經過系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始得	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規範修正，經 111 年 6 月 15 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	成為系主任候選 人。	
<p>九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程序：</p> <p>(三) <u>初選及排序：由出席委員投票，以得票數排序前二至三名（註明得票數）列為候選人，簽請校長擇聘。</u></p> <p>(四) <u>經第2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陳請校長擇聘之。</u></p>	<p>九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程序：</p> <p>(三) 初選：由出席委員投票，每人至多圈選三票，以得票數過半之前三高列為候選人。</p> <p>(四) 排序：依初選得票高低（註明得票數），簽請校長擇聘。</p>	<p>本要點之初選、排序規範合併及修正於第(三)款，經111年3月2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2項修正本要點第(四)款，經111年6月15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
<p>十二、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有連任意願時應召開<u>系務會議</u>討論，討論時系主任應迴避。如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連任案即獲通過並報請校長聘兼之；如無連任意願或連任案未獲通過，即應依新任系主任遴選程序處理之作業。</p>	<p>十二、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有連任意願時應召開<u>臨時聯席會議</u>討論，討論時系主任應迴避。如經三分之二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連任案即獲通過並報請校長聘兼之；如無連任意願或連任案未獲通過，即應依新任系主任遴選程序處理之作業。</p>	<p>系主任連任案改提送系務會議及有關出席人員部分之文字修訂精確，經111年6月15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
<p>十五、本作業要點經<u>系務會議</u>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五、本作業要點經<u>系會務</u>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，經111年3月2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